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平工业园区活性炭建设项目—物理炭”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南平元力活性炭有限公司变更为其全资子公司福建元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的同意意见，于2020年10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